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

建设规模:先行项目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投资为 146 万元,购置了建设 26 台注塑机、8 台搅拌机、3 台破碎机设备,目前已具备先行项目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全厂员工 27 人,年工作时间 330d,工作时长为 24 小时三班制,工作制度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登记表《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 2025-003。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81L76001571F001Z。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6 日开始生产调试。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为 1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验收规模较环评有所变动（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先行验收规模为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7 台，已配置设备、主要原辅料数量与先行项目产能基本匹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工序在密闭隔间内进行。

（二）废水

先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时关闭门窗；已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

（四）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企业已建设 1 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4.5m²，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用环氧漆刷砌，设置托盘，堆场门口设置危废标识牌、分区标识及危废周知卡，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本项目注塑车间西侧设置1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先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夜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5、总量控制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项目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 3、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4、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的相关公示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凌和林 金刚 王贵
李朝洪 潘庆忠
李朝洪 李朝洪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806409223	总经理	33262319509132819	赵亦林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绿以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88497	高工	330019885088518	王以普	专家
3	台州市信息中心	13957688679	高工	3326231980012815X	余丹	专家
4	台州市知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5767963	高工	331004198904100338	翁朝波	专家
5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8507720	工程师	33100119850212914	王贵	环评单位
6	浙江远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57990071	工程师	37083019801102292	靖庆忠	环评单位
7	浙江瑞安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61221856	工程师	33100119010219009	李明华	环评单位
8						
9						
10						
11						